

第 377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灣仔龍景街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止，灣仔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龍景街由其與分域碼頭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9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及
- (b) 分域碼頭街由其與龍景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4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